關懷e起來-翁園國小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

|  |
| --- |
| 班級： 年 班 填寫時間： 年 月 日 |
| 事件類別：□有遭受身體、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。□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。□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。 |
| 責任通報單位 翁園國小 班級老師姓名 電話 |
| 學生／被害人資料 | 姓名：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|
|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| 身分證字號(或護照) |
| 國籍：□本國籍非原住民 □本國籍原住民 □大陸及港澳籍 □外國籍 □無國籍□不明 |
| □身心障礙 障別或手冊□疑似身心障礙者 □不詳□其他  |
| 戶籍地址： |
| 居住地址：□同上□居住地需保密 |
| 連絡電話：宅 公 手機 |
|  安全聯絡人 | 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地址：與被害人的關係： |
| 父母/監護人/主要照顧者(可自行新增) | □父□母□監護人□主要照顧者 |
| 姓名：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|
|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| 身分證字號(或護照) |
| 聯絡地址： |
| 連絡電話：宅 公 手機 |
| 相對人／嫌疑人資料 | 是否有施虐者／相對人／嫌疑人□有□無 |
| 傷亡程度：□死亡□有明顯傷勢□無明顯傷勢□未受傷 |
| 姓名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|
|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| 身分證字號(或護照) |
| 國籍：□本國籍非原住民 □本國籍原住民 □大陸及港澳籍 □外國籍 □無國籍□不明 |
| □身心障礙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不詳□其他 |
| 戶籍地址： |
| 居住地址：□同被害人□同上 |
|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| 姓名： 宅 ： 公： 手機： |
| 施虐者／相對人／嫌疑人兩造關係 | □與被害人共同居住□不與被害人共同居住 |
| 施暴手法（工具）(複選) | □持凶器或物品□言語脅迫□徒手誘騙□誘拐運用網際網路(含APP)平台□藥劑、毒品控制□餵食酒精、毒或不當藥物□摔毀物品□其他 |
| 加/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 □是 □否 |
| 加/被害人是否有自殺企圖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已提供相關協助(複選) □是 □ 否 |
| 有無需要立即協助事項(複選)□是 □否 |
| 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 □是 □否 |
| 被害人是否願意被相對人協尋 □是 □否 |
| 發生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主要發生場所：案情陳述：( 案發經過/ 已提供的協助/兒少受照顧狀況 /互動狀況/ 家中可協助成員) |
| 受暴分類 |
|  | □兒少遭受身體不當對待 | □兒少的父母(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威脅、計畫要殺害兒少，或對兒少出現殺害之舉。□兒少有受傷情形，且兒少表示是被父母(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所傷害，或通報者對於傷勢造成原因感到懷疑、兒少身上的傷痕新舊雜陳。□兒少的傷為意外所致，且兒少(父母、照顧者、家庭成員)對傷勢的解釋合理ㄧ致，但疑為照顧者未善盡照顧所致。□兒少目前並未受傷，但兒少父母(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有下列行為之一：習慣性使用體罰、即將或已出現可能使兒少成傷行為、出現危險的舉動、衝突或劇烈爭吵，以致可能波及兒少。□醫療人員評估，兒少目前的傷勢為受虐所致。 |
|  | □兒少之父母(照顧者)監護不周 | □兒少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有接受協助之需求：1. 6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兒少，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。□兒少處於危險情境中。2. 兒少處於危險情境中。□父母(照顧者)有以下情形之一，致兒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，需要協助：1. 父母(照顧者)長期不在兒少身邊、對兒少照顧不周或缺乏合理關心。2. 父母(照顧者)有自殺風險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、犯罪或不妥當行為。□兒少被遺棄或父母(照顧者)即將不再提供兒少基本照顧，且無穩定替代照顧方案或僅有暫時性替代照顧方案。 □兒少應就醫而未就醫、延遲就醫或過度就醫，且有接受協助之需求。□兒少父母(照顧者)剝奪、妨礙或影響兒少接受義務教育的機會。 |
|  | □因父母(照顧者)因素，兒少飲食、衛生衣著、居住環境不周，有接受協助之需求 | □兒少飲食營養不良或看起來過度瘦弱、無精打采。□兒少說自己經常挨餓、三餐未滿足，或說大人經常以不給吃喝作為處罰。□兒少經常乞食、偷食物，囤積食物、食用不新鮮食物。□兒少持續處於骯髒、不衛生或衣著不當的情況□兒少被診斷出來的病況是因營養不良所致或惡化。□兒少或其家庭目前或即將沒有安全住所。□兒少因住家有危險物體、設備條件有問題或環境髒亂，而可能導致身心傷害。 |
|  | □兒少遭精神不當對待 | □父母(照顧者、家庭成員)或他人的言行可能造成被害人精神創傷，或一再負面影響兒少發展、社會需求、自我價值，致兒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，需要協助。 |
|  | □兒少遭受性剝削 | □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□利用兒少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□拍攝、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片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□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。 |
|  | □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 | □兒少遭性騷擾、性霸凌。□家外成員不當對待（含兒少親密關係暴力）。□兒少有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□兒少充當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。□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3、4、5、7、8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款行為。 |
|  | □性侵害 | 告訴乃論案件□未滿18歲之人對未滿16歲之人為非強制性交□未滿18歲之人對未滿16歲之人為非強制猥褻□夫妻間強制性交□夫妻間強制猥褻□非告訴乃論案件□非告訴乃論案件 |
|  | 照片附加檔案上傳(可上傳檔案類型:gif, jpe, jpeg, tiff, png)\*請勿上傳涉及個人隱私部位資料，如性侵害驗傷採證照片、採證檢體。依據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受其委託之機構、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時，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、師長、雇主、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黏貼處： |
| [社安網事件諮詢表](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Help) / 若學生家庭有以下選項符合可填寫 |
|  | □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□家庭支持系統變化，影響家庭功能需要接受協助□家庭關係疏離、緊張或衝突需要接受協助□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□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□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□無符合 以下不需填寫 |
| 服務需求者基本資料 | 姓名：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|
|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| 身分證字號(或護照) |
| 身心健康狀況：□身心障礙 障別 □疑似身心障礙(說明) □發展遲緩 類別 □疑似發展遲緩(說明) □重大傷病卡 類別 □其他  |
| 戶籍地址： |
| 居住地址：□同上 |
| 連絡電話：宅 公 手機 |
| 就學狀況：□未入學 □學生(□學前教育□國小□國中高中（職）□大專以上 ) □非學生 |
| 族群/身分：□具新住民身分 □具原住民身分 □其他 |
| 職業別：□專業人員 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□事務支援人員 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□農林漁牧業人產人員 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□軍人 □公務員教師 □家庭管理 □退休 無工作□不詳 □學生 □其他 |
| 家庭成員基本資料(可再自行新增成員資料) | 關係：□配偶 □子女□父母□同居祖父母□手足□親戚□朋友□其他 |
| 姓名：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|
|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| 身分證字號(或護照) |
| □未入學 □學生(□學前教育□國小□國中高中（職）□大專以上 ) □非學生 |
| 職業別：□專業人員 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□事務支援人員 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□農林漁牧業人產人員 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□軍人 □公務員教師 □家庭管理 □退休 無工作□不詳 □學生 □其他 |
|  | 身心健康狀況：□身心障礙 障別 □疑似身心障礙 □發展遲緩 類別 □疑似發展遲緩□重大傷病卡 類別 □其他 |
| 戶籍地址： |
| 居住地址：□同上 |
| 連絡電話：宅 公 手機 |
| (可在自行往下新增成員) |
| 主要照顧者/重要關係者 | 姓名：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|
|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| 身分證字號(或護照) |
| □未入學 □學生(□學前教育□國小□國中高中（職）□大專以上 ) □非學生 |
| 職業別：□專業人員 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□事務支援人員 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□農林漁牧業人產人員 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□軍人 □公務員教師 □家庭管理 □退休 無工作□不詳 □學生 □其他 |
| 戶籍地址： |
| 居住地址：□同上 |
| 連絡電話：宅 公 手機 |
| 家庭型態 | □家庭成員具新住民身份 □家庭成員具原住民身份 □其他 |
| 家庭組織 | 核心家庭□夫婦家庭 □夫婦及未婚子女□夫或(婦)及未婚子女(單親家庭) □夫婦及未成年女及其子女(未成年小父母) □未成年小父母及子女 □未成年小父或母及其子女 |
| 主幹家庭□祖父母、父母及未婚子女□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(隔代家庭)□祖父母、父母及未成年孫子女及其子女(未成年小父母)□祖父母、未成夫婦及已婚子女年孫子女及其子女(隔代家庭且為未成年小父母)□夫婦及已婚子女 |
| □單人家庭  |
| 其他家庭□同性伴侶家庭 □同居家庭 □手足家庭(成人手足同住) □其他  |
| 同住人口 | □學齡前兒童人口 人□國中小學生人口 人 □65歲以上人口 人□65歲以下身心障礙者人口 人 |
| 求助者自述待助問題 |
| 受理(權責)單位： 受理時間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\_\_\_時\_\_\_分 |
| 導師()簽章： | 專輔老師(簽章)： | 輔導主任(簽章)： | 校長(簽章)： |